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环境问题	2024年6月2日，中共云县委、云县人民政府收到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二十四批交办信访举报问(X3YN202406010025)“*”；举报地点：爱华镇德胜村委会立早村云南正友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旁；举报内容：临沧市云县爱华镇德胜村委会立早村王某某、黄某某2018年以来非法经营一小型冶炼厂，违法回收废旧电池以冶炼稀有金属，冶炼过程产生恶臭，冶炼废液直接排入地下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破坏生态环境。			问题类型	立行立改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整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组织审核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计划整改目标	拆除冶炼点设施，消除隐患。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整改措施						
措施1：拆除小型冶炼设施。	责任单位	云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2：依法依规对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	云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整改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措施3：严格执行产业政策，严把项目准入关。	责任单位	云县发展和改革局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措施4：强化日产环境监管。	责任单位	云县产业园区管委会、云县工业和信息化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云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自查自验结论	县自然资源局对违建冶炼点进行立案查处，依法拆除冶炼点。冶炼点无生产痕迹，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当前不涉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问题。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自查自验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查自验结论		http://www.ynyx.gov.cn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云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云县产业园区管委会、爱华镇人民政府	自查自验结论	向云县辖区内(包括企业周边)发出群众满意度调查表10份,收回10份,满意度100%
对自查自验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